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4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榮易營造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楊易達
抗　告　人　環市營造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楊易霖
抗　告　人　楊啓慧
　　楊介榮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2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686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；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；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

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所共同簽發、內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13,460元、到期日為109年10月30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未獲全部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。遑論相對人早已將伊等所回存之200萬元加以取償抵銷，加以相對人實際上對伊等之債權金額僅有約280萬元左右，顯亦與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不符，是相對人自不得持以向抗告人請求支付票款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提示，未獲全部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許可聲請人於3,229,700元，及自109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範圍內，為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，於上開金額範圍內得為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

㈡、至抗告意旨雖以相對人實際債權金額僅有約280萬元為由，抗辯相對人不得逕持系爭本票而為強制執行之聲請等語，惟抗告意旨縱或屬實，至多仍係對於系爭本票票據債務存否之實體上法律關係有所爭執，揆諸前揭判例之意旨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是抗告意旨就此所指，即非可取。

㈢、再者，系爭本票既清楚載有「本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之義務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4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因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故如發票人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自應

由發票人即抗告人就執票人即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然本件為非訟事件，本院依非訟事件程序之形式審查，無從形成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之確定心證，自應為抗告人不利之認定。職是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仍無可採。

㈣、準此，原裁定依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，為形式審查後，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要件已然齊備，據以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與法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既經駁回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應確定非訟事件費用額。茲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除繳納抗告費1,000元外，未有其餘程序費用之支出。是以，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呂綺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